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上市公司”）拟向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环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废公司”）100%股权、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废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如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中金环境主要从事水泵制造、水处理系统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环保咨询、勘察设计、环保项目运营等业务；本次交易标的工废公司、固废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危废处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下的“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环保相关业务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

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所确定的“环保”行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均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所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危废处置业务是上市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之一，本次交易标的工废公司、固废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危废处置业务，其中工废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危险废弃物的焚烧处置业务；固废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弃物安全填埋处置业务，因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对同行业企业的并购。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扩大危废处置业务的规模，对标的公司危废处置行业市场资源、人力资源、业务资源、技术资源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市场竞争力。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金浩先生与无锡市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沈金浩先生将上市公司 6.65%股权转让给无锡市政，2018 年 12 月 24 日，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同时，沈金浩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2.13%的股票表决权委托给无锡市政行使，此外，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沈金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洁泳先生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0%的股份与无锡市政形成一致行动的安排，无锡市政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影响力扩大至公司总股本的 28.78%，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无锡市政，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锡市国资委。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城环科技为无锡市政全资子公司，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且根据测算本次交易并未触发《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工废公司 100.00% 股权、固废公司 100%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为 56,175.04 万元，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2.34 元/股，据此测算，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240,064,273 股。因此，交易方案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存在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出具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所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或上下游，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申佩宜

刘汉翔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